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須予披露交易 向舟山海洋提供反擔保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聚合連同浙江歐華、定海國有資產經營及恆誠（作為反擔保方）與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同意就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產生之一切負債及開支向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以令擔保產生的有關負債將由浙江海洋之全體股東按各反擔保方於浙江海洋之現有股權比例分攤。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反擔保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浙江海洋獲授之貸款及融資給予之反擔保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佔本公司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本公佈亦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作出。

## 反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聚合連同浙江歐華、定海國有資產經營及恆誠（作為反擔保方）與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同意就擔保方因浙江海洋獲授之貸款及融資而於擔保下可能產生之一切負債及開支向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以令擔保產生的有關負債將由浙江海洋之全體股東按各反擔保方於浙江海洋之現有股權比例分攤。於本公佈日期，聚合擁有浙江海洋註冊資本20%的權益。

下文載列反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擔保方及本集團為舟山中海之合營夥伴外，反擔保之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擔保方：

(1) 舟山海洋（作為擔保方）；

反擔保方：

(2) 浙江歐華；

(3) 聚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定海國有資產經營；及

(5) 恆誠。

反擔保下之責任 : 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7,000,000港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

因此，聚合須向擔保方作出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方已就中國6間持牌銀行向浙江海洋授出之貸款融資而為浙江海洋提供擔保，未償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43,029,400元（相當於約544,926,162港元），年利率介乎4.75%至7%。

倘浙江海洋違約及擔保被執行，而致使聚合被執行反擔保，本集團須動用其內部資源解除其負債。

反擔保金額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已獲擔保之浙江海洋之債務金額,及(ii)浙江海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反擔保期 : 自反擔保協議日期起至擔保方向浙江海洋追償的權利產生之日後兩年。

## 提供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生產及運營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擔保方為一家由舟山地級政府及其下屬多個區政府以及一個縣份出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主要基礎設施及工業項目的資金整合及投資/融資。擔保方及本集團均為舟山中海之合資方。

於本公佈日期,浙江海洋分別由擔保方、浙江歐華、聚合、定海國有資產經營及恆誠擁有45%、25%、20%、5%及5%權益。除擔保方及本集團為舟山中海之合資方外,董事認為浙江海洋之所有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浙江海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為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唯一已登記運營的融資租賃公司。鑒於浙江海洋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本集團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以便浙江海洋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乃屬公平合理,有關融資將支持其融資租賃業務運營及其他業務發展,從而為本集團(作為其一名股東)帶來更豐厚的投資回報。

鑒於反擔保乃按本集團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就擔保項下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本集團對擔保方承擔之責任不超過20%之本集團應佔浙江海洋將產生之累計負債，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7,000,000港元）。此外，反擔保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董事認為，反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反擔保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浙江海洋獲授之貸款及融資給予之反擔保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本公佈亦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作出。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向擔保方提供之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指	反擔保方及擔保方就反擔保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反擔保協議
「反擔保方」	指	浙江歐華、聚合、定海國有資產經營及恆誠
「定海國有資產經營」	指	舟山市定海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浙江海洋註冊資本的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擔保
「擔保方」或 「舟山海洋」	指	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舟山地級政府及其下屬多個區政府以及一個縣份出資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浙江海洋註冊資本的45%權益

「恆誠」	指	恆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浙江海洋註冊資本的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聚合」	指	聚合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浙江海洋註冊資本的2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海洋」	指	浙江海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浙江歐華」	指	浙江歐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浙江海洋註冊資本的25%權益

「舟山中海」 指 舟山中海投創業投資企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非法人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